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司法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6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0
十二、其他说明.....	40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0
(二) 其他.....	4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2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 承担统筹规划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拟订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地方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市人民政府规章规章制定项目建设。

(三)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以及部门联合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四) 承办市人民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在法律法规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市人民政府规章清理、译审工作，编辑出版本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汇编正式文本。负责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承办行政赔偿及行政裁决案件的相关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六)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动司法所建设。

(七) 承担市本级行政复议职责。

(八)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九) 负责本市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全市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十) 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仲裁工作。

(十一) 承担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在本市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的培训工作。

(十二) 指导、监督本系统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行政政策理论研究工

(十三)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四) 指导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五) 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系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协助各县（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六)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阳泉市司法局所属单位名称：

- 1、阳泉市司法局
- 2、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 3、阳泉市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854.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8	3.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62.16	2162.16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98	435.9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1.71	81.7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1.58	171.5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54.81	本年支出合计	2854.81	2854.81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854.81	支出总计	2854.81	2854.81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854.81	2854.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8	3.38					
20132	组织事务	3.38	3.3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38	3.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62.16	2162.16					
20406	司法	961.97	961.97					
2040601	行政运行	574.78	574.7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1.70	331.7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0	4.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00	4.00					
2040606	律师管理	3.00	3.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00	15.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0.00	1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9.50	19.5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200.18	1200.18					
2040801	行政运行	1094.75	1094.75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43	58.43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25.00	25.00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5.00	5.0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7.00	1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98	435.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5.98	435.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36	176.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08	173.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54	86.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71	81.7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54	0.5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54	0.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17	81.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17	81.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58	171.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58	171.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58	171.58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54.81	2362.18	492.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8	3.38	
20132	组织事务	3.38	3.3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38	3.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62.16	1669.53	492.63
20406	司法	961.97	574.78	387.20
2040601	行政运行	574.78	574.7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1.70		331.7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0		4.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00		4.00
2040606	律师管理	3.00		3.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00		15.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0.00		1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9.50		19.5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200.18	1094.75	105.43
2040801	行政运行	1094.75	1094.75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43		58.43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25.00		25.00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5.00		5.0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7.00		1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98	435.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5.98	435.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36	176.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08	173.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54	86.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71	81.7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54	0.5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54	0.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17	81.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17	81.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58	171.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58	171.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58	171.58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854.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8	3.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62.16	2162.1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98	435.9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1.71	81.7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1.58	171.5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54.81	本年支出合计	2854.81	2854.81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854.81	支出总计	2854.81	2854.81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54.81	2362.18	492.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8	3.38	
20132	组织事务	3.38	3.3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38	3.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62.16	1669.53	492.63
20406	司法	961.97	574.78	387.20
2040601	行政运行	574.78	574.7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1.70		331.7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0		4.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00		4.00
2040606	律师管理	3.00		3.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00		15.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0.00		1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9.50		19.5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200.18	1094.75	105.43
2040801	行政运行	1094.75	1094.75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43		58.43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25.00		25.00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5.00		5.0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7.00		1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98	435.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5.98	435.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36	176.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08	173.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54	86.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71	81.7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54	0.5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54	0.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17	81.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17	81.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58	171.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58	171.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58	171.58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62.18	2026.82	335.36
工资福利支出		1852.49	1852.49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488.85	488.85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4.06	14.06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622.11	622.11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04	2.04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6.68	196.68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4.37	14.3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68.45	168.4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63	4.63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4.22	84.22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31	2.3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7.95	77.9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15	2.1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11	2.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26	0.26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67.93	167.93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3.66	3.6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72	0.7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36		335.36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0.13		10.13
印刷费	办公经费	5.97		5.97
水费	办公经费	1.02		1.02
电费	办公经费	3.37		3.37
邮电费	办公经费	4.98		4.98
取暖费	办公经费	99.95		99.95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10.78		10.78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7.57		17.57
会议费	会议费	1.80		1.80
培训费	培训费	5.97		5.97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6.23		16.23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9		0.49
福利费	办公经费	28.40		28.40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5		0.8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0		19.8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91.44		91.4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3		14.8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33	174.33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73.79	173.79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54	0.54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3.60	33.6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12.00	12.00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0	21.60		
合计	33.60	33.6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335.35	335.35		
阳泉市司法局	122.82	122.82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199.83	199.83		
阳泉市法律援助中心	12.70	12.7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阳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阳泉市司法局	492.63	492.63				
阳泉市司法局	372.20	372.20				
司法业务大楼水电及电梯维护保养检测经费	25.00	25.00				
晋东公证处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70.00	70.00				
国家司法考试经费	10.00	10.00				
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1.71	1.71				
法治宣传教育经费	4.00	4.00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工作及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	4.00	4.00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市级专项经费	3.00	3.00				
市司法局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80.99	180.99				
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经费	54.00	54.00				
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咨询专项法律服务经费	19.50	19.50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105.43	105.43				
援疆干部工作经费	7.80	7.80				
遗属补助	0.63	0.63				
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	13.00	13.00				
强制隔离戒毒所政经费	4.00	4.00				
专业人员聘用费	29.00	29.00				
戒毒场所水电运行费	21.00	21.00				
强戒人员生活教育费	30.00	30.00				
阳泉市法律援助中心	15.00	15.00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15.00	15.0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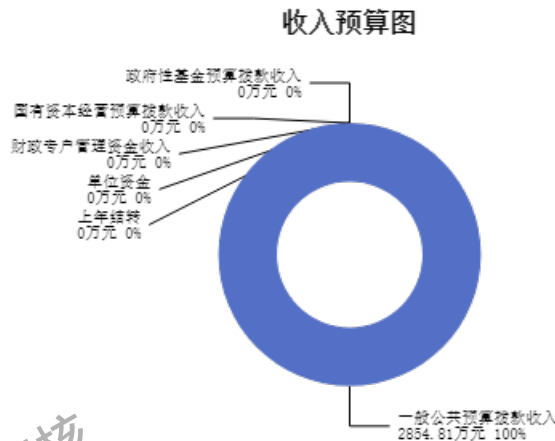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阳泉市司法局预算收入总计2,854.8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854.8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633.73万元，下降18.1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2,854.8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854.8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633.73万元，下降18.1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阳泉市司法局预算收入2,854.8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854.81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阳泉市司法局支出预算2854.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62.18万元，占82.74%；项目支出492.63万元，占17.2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阳泉市司法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854.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854.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854.8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8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162.1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5.9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1.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1.58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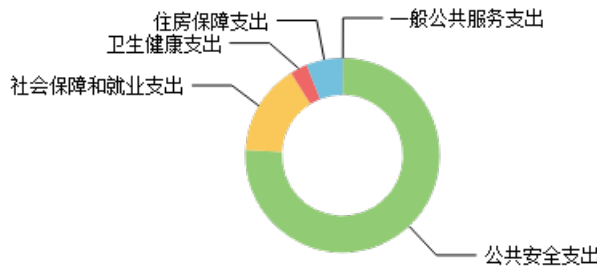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阳泉市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854.81万元,比上年减少444.51万元,下降13.47%。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阳泉市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854.8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8万元,占0.12%; 公共安全支出2,162.16万元,占75.7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5.98万元,占15.27%; 卫生健康支出81.71万元,占2.86%; 住房保障支出171.58万元,占6.01%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阳泉市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362.18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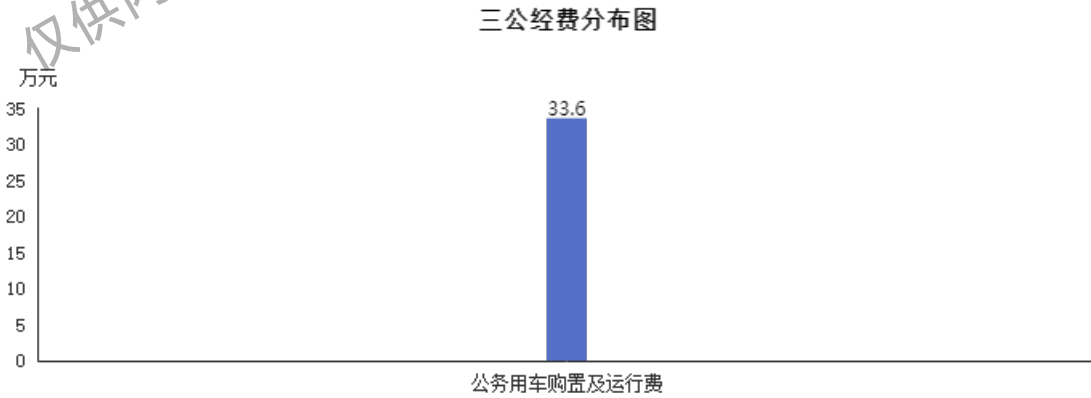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2,026.8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奖金、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335.36万元,主要包括:会议费、邮电费、印刷费、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培训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取暖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阳泉市司法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33.60万元比2023年增加12.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阳泉市司法局拟申请新购置一辆公车。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6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12.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12.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阳泉市司法局拟申请新购置一辆公车。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4年所属阳泉市司法局、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阳泉市法律援助中心等2家行政、1家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35.35万元，比2023年预算324.05增加11.3万元，增长3.49%，原因是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阳泉市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5.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7.72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492.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492.63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3个，其中3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492.63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阳泉市司法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8个，共计金额492.63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7个，涉及金额311.6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180.99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7个，涉及项目金额311.64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63.26%。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7个，涉及项目金额311.6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Table with columns for Department Name, Department Information, Department Functions, Department Goals, Annual Budget Situation, Annual Key Tasks, Annual Performance Targets, and Output/Effectiveness Indicators. It details the budget and performance goals for the 028 Jiaozhou City Court.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治宣传教育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阳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购买宪法单行本、制作宣传版面、印制宣传材料，开展12.4大型宣传活动租赁音响设备、主席台布置等。继续深入宣传普及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制度。突出抓好宪法学习宣传，大力宣传我国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进一步增强公民法律意识。					
立项依据		关于在全市各级各部门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和贯彻实施的相关文件，阳发[2021]21号 中共阳泉市委、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市委宣传部分 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历年全国普法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有关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的安排部署，全市“八五”普法规划确定的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项目负责人制度，按照一项目一责任人进行专项管理。2.成立项目专家组，负责对项目决策提供一件建议，加强项目“顶层设计”，参与项目全过程的检查、审核和评估等工作。3.强化项目管理，统筹资源、协调进度、沟通信息，为项目实施提供组织支持。					
项目实施计划		历年全国普法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有关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的安排部署，全市“八五”普法规划确定的任务；市人大关于开展“八五”普法规划的相关决议；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关于在全市各级各部门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和贯彻实施的相关文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实现地方和行业依法治理全面推进，逐步提升全社会依法办事、依法维权意识，推进法治阳泉建设，法治宣传的社会满意度达到90%以上，全体公民对法治宣传的认知度、接受度达到90%。				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实现地方和行业依法治理全面推进，逐步提升全社会依法办事、依法维权意识，推进法治阳泉建设，法治宣传的社会满意度达到90%以上，全体公民对法治宣传的认知度、接受度达到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普法宣传品	≥3000件	数量指标	印制法治宣传读本	≥5000本
			培训普法骨干人数	≥50人		制作宣传版面	≥50块
			印制法治宣传读本	≥5000本		购买普法宣传品	≥3000件
			制作宣传版面	≥50块		培训普法骨干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面	≥90%
			宣传覆盖面	≥90%		普法覆盖率	≥90%
			普法覆盖率	≥90%		培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宪法日宣传时间	12月4日	时效指标	宣传资料发放	全年
			培训时间	5月份		宪法日宣传时间	12月4日
			宣传资料发放	全年		培训时间	5月份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费用	≤380元/次	成本指标	宣传读本成本	≤6元/本
			普法宣传品	≤4元/个		普法宣传品	≤4元/个
	宣传读本成本		≤6元/本	人均培训费用		≤380元/次	
	宣传版面成本		≤350元/块	宣传版面成本		≤350元/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社会尊法守法用法意识，推进法治阳泉建设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社会尊法守法用法意识，推进法治阳泉建设	有效提升	
		普法骨干能力素质	有效提升		普法骨干能力素质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111155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咨询专项法律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阳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聘请律师事务所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完善法治政府制度体系。					
立项依据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和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和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度)》协助阳泉市政府组织开展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协助阳泉市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及单位按照《阳泉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开展专题培训,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协助开展省级、国家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满意度达90%。					
项目实施计划		协助阳泉市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及单位按照《阳泉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开展专题培训,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协助开展省级、国家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满意度达90%。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协助阳泉市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及单位按照《阳泉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开展专题培训,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协助开展省级、国家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满意度达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	≥200人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	≥200人
			聘用律师事务所数量	1个		聘用律师事务所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律师事务所完成任务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律师事务所完成任务验收合格率	100%
			专题培训合格率	≥95%		专题培训合格率	≥95%
			相关制度的完善性	完善		相关制度的完善性	完善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质保金	195000元	成本指标	质保金	19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法治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法治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4102250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司法考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阳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级财政资金	100,000		市(区)级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省司法厅考区设置要求,我市承担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任务,主要以确保考试顺利进行所需经费为测算范围,主要包括设备采购、宣传、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考务费、技术服务费、占场费等项目经费					
立项依据		按照省司法厅要求,从2018年起,在阳泉地区设立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点。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司法考试是法律赋予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司法考试是法律赋予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能。按照省司法厅要求,从2018年起,在阳泉地区设立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点。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省司法厅考区设置要求,我市承担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任务,主要以确保考试顺利进行所需经费为测算范围,主要包括设备采购、宣传、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考务费、技术服务费、占场费等项目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1年聘用约200位考务人员,占场机(座)位约1000个,确保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平稳、安全、顺利、有效实施,为国家选拔和储备优秀法律职业人才。				2021年聘用约200位考务人员,占场机(座)位约1000个,确保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平稳、安全、顺利、有效实施,为国家选拔和储备优秀法律职业人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务人员	≤200人	数量指标	考务人员	≤200人
			占场机(座)位	≥1000人		占场机(座)位	≥1000人
		质量指标	考试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考试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参考率	90%左右		参考率	90%左右
	时效指标	考试时间	9、10月份	时效指标	考试时间	9、10月份	
	成本指标	考务费	500元/人	成本指标	考务费	500元/人	
		考生机位费	≤30元/人		考生机位费	≤3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考生水平,确保考试平稳、安全、顺利、有效实施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考生水平,确保考试平稳、安全、顺利、有效实施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应试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应试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105952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戒毒场所水电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阳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所是关押强制戒毒人员的场所,除正常的生活用电外,还安装了监控设施(24小时监控),科室配备了60多台电脑,强制学员宿舍安装了4台电茶炉,夜间警戒照明面积增加,日常用水靠两台高压变频水泵(33千瓦)24小时供水,用电量增加,绿化草坪达4500平方米,各种花木600余株,年绿化用水达4000余吨,按照行政机关水电费定额测算,不能满足强制戒毒工作的正常业务需要。					
立项依据		由于定额水电费无法满足我所正常业务工作需要,需追加专项水电经费弥补定额水电费的不足。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所是关押强制戒毒人员的场所,除正常的生活用电外,还安装了监控设施(24小时监控),科室配备了60多台电脑,强制学员宿舍安装了4台电茶炉,夜间警戒照明面积增加,日常用水靠两台高压变频水泵(33千瓦)24小时供水,用电量增加,绿化草坪达4500平方米,各种花木600余株,年绿化用水达4000余吨,为了保证正常的水电开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强化对所办公用房、戒毒人员生活区用能指标情况的跟踪监管,开展公共机构节能经常性检查,全年检查不少于6次,严控水电经费超支,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机关工作人员、强制戒毒人员的日常生活正常运转,加强节能考核,积极节约用水电,提升服务质量、提升满意度达90%。					
项目实施计划		我所园林绿化、戒毒人员用水电、机关办公场所用水电、路灯亮化、警戒照明等方面按照项目计划目标,圆满完成目标任务,环境卫生完成当年目标质量。按照年初计划完成本年目标任务,按月缴纳水电费。其中年度水费9万元,电费12万元共计21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控水电经费超支,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机关工作人员、强制戒毒人员的日常生活正常运转。加强节能考核,积极节约用水电,提升服务质量、提升满意度。		严控水电经费超支,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机关工作人员、强制戒毒人员的日常生活正常运转。加强节能考核,积极节约用水电,提升服务质量、提升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用水量	≥14000吨	数量指标	预计用水量	≥14000吨
			预计用电量	≥230000千瓦时		预计用电量	≥230000千瓦时
		质量指标	水电暖气物业等保障度	保障	质量指标	水电暖气物业等	保障
		时效指标	长期开展	稳定	时效指标	长期开展	稳定
	成本指标	场所运行水费	≤6.55元/吨	成本指标	场所运行水费	≤6.55元/吨	
		场所运行电费	≤0.63元/度	成本指标	场所运行电费	≤0.63元/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95%	生态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2162902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东公证处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阳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我市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改革要求,根据市政府编办核准的职能内容,市司法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从晋东公证处购买公证事项,公证宣传等服务。					
立项依据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改革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东公证处常年以来为我市人民群众及机关团体提供公证服务,为保证及时提供方便高效快捷的公证服务,从晋东公证处购买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要求,同晋东公证处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要求晋东公证处按照服务协议内容及为广大人民群众及其他群众提供公证服务。同时,做好跟踪措施,出现偏离购买服务合同约定的情形时督促单位及时更正。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购买服务,全年为低收入、重度残疾、五保及贫困人员等群体办理继承、遗嘱、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等各项公证事项人数800人次,做好重点项目现场监督20件以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要求,每年为低收入、重度残疾、五保及贫困人员等群体办理继承、遗嘱、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等各项公证事项人数800人次。依法依规为贫困低收入家庭提供公证法律服务,确保社会和谐;加强普及宪法、法律及公证法规。		按照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要求,每年为低收入、重度残疾、五保及贫困人员等群体办理继承、遗嘱、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等各项公证事项人数800人次。依法依规为贫困低收入家庭提供公证法律服务,确保社会和谐;加强普及宪法、法律及公证法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证据调查核实	≥800人次/年	数量指标	证据调查核实	≥800人次/年
			部分重点项目现场监督	≥20件/年		部分重点项目现场监督	≥20件/年
		质量指标	办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证合格率	100%
			低收入、困难户公证费用减免率	100%		低收入、困难户公证费用减免率	100%
	时效指标	公证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时效指标	公证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服务期间	每年全年		服务期间	每年全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公证购买服务	700000元/年	成本指标	公证购买服务	700000元/年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公证宣传,发挥公证职能,提高公众认识度	有效发挥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公证宣传,发挥公证职能,提高公众认识度	有效发挥
优化公证程序,落实最多跑一次			优化	优化公证程序,落实最多跑一次		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110726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市级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阳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安排律师到市级公检法机关参与信访值班;对成功化解重大疑难信访案件的律师给予奖励补助;组织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律师开展年度业务培训						
立项依据		《阳泉市财政局、阳泉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阳财行【2022】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中共阳泉市委政法委员会印发〈关于全面落实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法【2022】11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付律师值班费、奖励补助费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付律师值班费、奖励补助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引导律师切实发挥工作职能,推动全市涉法涉诉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引导律师切实发挥工作职能,推动全市涉法涉诉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市级公检法机关信访值班律师	57人	数量指标	参与市级公检法机关信访值班律师	57人	
			律师到市级公检法机关参与信访值班次数	240次.年		律师到市级公检法机关参与信访值班次数	240次.年	
		质量指标	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率	≥90%	质量指标	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率	≥90%	
		时效指标	值班费发放到位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值班费发放到位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值班费	值班费	200元/人.天	成本指标	值班费	值班费	200元/人.天
			化解重大疑难信访案件奖励补助费用	≤5000元/人.案			化解重大疑难信访案件奖励补助费用	≤5000元/人.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涉法涉诉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全面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涉法涉诉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全面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检、法机关满意率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检、法机关满意率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105720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强制隔离戒毒教育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阳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级财政资	300,000	市（区）级财政资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项目概况	强制隔离戒毒教育费是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晋财政法【2013】122号）来进行保障的，包括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医疗康复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经费。（标准）的制定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的重要举措，是保障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基础。我所2024年强制隔离戒毒教育费30万元需财政拨款给予保障。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政法【2013】122号，强制隔离戒毒教育费是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进行保障的。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的重要举措，是保障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基础。为切实保障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履行职能，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制定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12】279号）精神，保障强制隔离戒毒所履行职能，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制定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12】279号）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标准》的制定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的重要举措，是保障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基础。为切实保障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履行职能，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制定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12】279号）精神，保障强制隔离戒毒所履行职能，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制定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12】279号）精神。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制定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12】279号）、《2012》司劳教（戒毒）字37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劳动（戒毒）场所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14】75号关于印发《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矫治纲要》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的重要举措，保障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工作顺利开展。强制隔离戒毒教育费30万元，及时足额支付强制隔离戒毒期间生活教育费用，提高戒毒人员满意度。								
实施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财政法【2013】122号，强制隔离戒毒教育费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进行保障。依法应收尽收，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费（包括伙食费、被服费、日用品补助费、杂文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医疗康复费（包括戒毒人员出入所健康体检、常规体检、生理脱毒、康复治疗等费用）；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教育矫治费、心理治疗费、职业技能培训费、习艺费、社会帮教费等，让戒毒人员通过专项教育活动树立信心，通过习艺劳动掌握技能，使其回归社会后能戒除毒瘾，自食其力，做一个对社会有益的人。		根据晋财政法【2013】122号，强制隔离戒毒教育费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进行保障。依法应收尽收，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费（包括伙食费、被服费、日用品补助费、杂文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医疗康复费（包括戒毒人员出入所健康体检、常规体检、生理脱毒、康复治疗等费用）；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教育矫治费、心理治疗费、职业技能培训费、习艺费、社会帮教费等，让戒毒人员通过专项教育活动树立信心，通过习艺劳动掌握技能，使其回归社会后能戒除毒瘾，自食其力，做一个对社会有益的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戒毒人员	戒毒人员人次	≥10次	数量指标	戒毒人员	戒毒人员人次	≥10次
				戒毒人员	≥60人			戒毒人员	≥60人
		质量指标	戒毒人员	戒毒人员伙食、生活质量	提高	质量指标	戒毒人员	戒毒人员伙食、生活质量	提高
				接受教育戒毒人员覆盖率	100%			接受教育戒毒人员覆盖率	100%
				戒毒知识普及率	100%			戒毒知识普及率	100%
	时效指标	戒毒人员	教育矫治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戒毒人员	教育矫治合格率	≥90%	
			戒毒人员接受教育及时性	及时			戒毒人员接受教育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戒毒人员	接受康复治疗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戒毒人员	接受康复治疗及时率	100%	
			生活保障时间	戒毒人员关押期间			生活保障时间	戒毒人员关押期间	
强制隔离戒毒教育费用			≤50000元/年	强制隔离戒毒教育费用			≤50000元/年		
戒毒人员伙食费等			≤4225元/人/年	戒毒人员伙食费等			≤4225元/人/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及社会禁毒法律与知识			有效普及	社会效益指标	普及社会禁毒法律与知识	有效普及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戒毒人员心理健康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戒毒人员心理健康	有效提高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戒毒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戒毒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145646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强制隔离戒毒所政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阳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强制隔离戒毒所政经费中所政管理费及强制隔离戒毒医疗机构补助费是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晋财政法【2013】122号）来进行保障的，包括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住区水电费、取暖费、食堂设备费档案、影像资料、宿舍用具、房屋修缮费、戒毒及康复医疗机械设备、设备购置、医疗垃圾处理费等。强制隔离戒毒所政经费4万元需财政给予保障。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制定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12】279号）精神，根据晋财政法【2013】122号，强制隔离戒毒所政经费中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是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晋财政法【2013】122号）来进行保障的。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切实保障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履行职能，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制定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12】279号）精神，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住区水电费、取暖费、食堂设备费档案、影像资料、宿舍用具、房屋修缮费、戒毒及康复医疗机械设备、设备购置、医疗垃圾处理费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制定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12】279号），（2012）司劳教（戒毒）字37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劳教（戒毒）场所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根据晋财政法【2013】122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进行保障。							
项目实施计划		强制隔离戒毒所政经费4万元，及时足额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住区水电费、取暖费、食堂设备费档案、影像资料、宿舍用具、房屋修缮费、戒毒及康复医疗机械设备、设备购置、医疗垃圾处理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财政法【2013】122号，强制隔离戒毒所政经费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保障强制隔离戒毒所政管理费及强制隔离戒毒医疗机构补助费，及时足额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住区水电费、取暖费、食堂设备费档案、影像资料、宿舍用具、房屋修缮费、戒毒及康复医疗机械设备、设备购置、医疗垃圾处理费等，提高戒毒人员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治戒毒人员	≥60人	数量指标	收治戒毒人员	≥60人		
		质量指标	场所安全稳定	提高	质量指标	场所安全稳定	提高		
		时效指标	戒毒戒治期间	提高	时效指标	戒毒戒治期间	提高		
		成本指标	所政经费	6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所政经费	6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9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戒毒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戒毒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8165810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阳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3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制定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12】279号)精神,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是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晋财政法【2013】122号)来进行保障的,包括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诊断评估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查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回访调查费、技术装备费、所政设施维修费、戒毒工作培训费、其他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等。我所2024年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13万元需财政给予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制定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12】279号)精神,根据晋财政法【2013】122号,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诊断评估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查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回访调查费、技术装备费、所政设施维修费、戒毒工作培训费、其他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晋财政法【2013】122号》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标准》的制定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的重要举措,是保障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基础,为切实保障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履行职能,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制定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12】279号)精神,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诊断评估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查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回访调查费、技术装备费、所政设施维修费、戒毒工作培训费、其他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制定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12】279号), (2012)司劳教(戒毒)字37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劳教(戒毒)场所文化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可发通【2014】75号关于印发《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矫治纲要》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13万元及时足额给予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诊断评估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查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回访调查费、技术装备费、所政设施维修费、戒毒工作培训费、其他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等,保障场所正常秩序稳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根据晋财政法【2013】122号,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保障。依法应收尽收,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13万元及时足额给予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诊断评估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查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回访调查费、技术装备费、所政设施维修费、戒毒工作培训费、其他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等,保障场所正常秩序稳定。让戒毒人员通过专项教育活动树立信心,通过文艺劳动掌握技能,使其回归社会后能戒掉毒瘾,自食其力,做一个对社会有益的人。			根据晋财政法【2013】122号,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13万元及时足额给予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诊断评估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查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回访调查费、技术装备费、所政设施维修费、戒毒工作培训费、其他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等,保障场所正常秩序稳定。让戒毒人员回归社会后,做一个对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治戒毒人员	≥60人	数量指标	收治戒毒人员	≥60人
			执法工作业务培训	提高		质量指标	执法工作业务培训
		成本指标	设施维修业务费	≥975元/年	成本指标	设施维修业务费	≥975元/人.年
			戒毒工作培训费	≤7万元/年		戒毒工作培训费	≤7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秩序稳定	≥9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秩序稳定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戒毒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戒毒人员满意度	≥95%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工作及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阳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经费、专家咨询费、人民调解中心建设经费；安置帮教工作机构（市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安置帮教专项组）工作经费；人民监督工作指导经费，选人、管理和培训费、人民监督员履职表彰经费。					
立项依据		《人民调解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经费保障的意见》（晋财行[2007]14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15号）、《山西省安置帮教工作办法（试行）》（晋办发[2021]6号）、《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171515号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我市人民调解工作质量，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推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推进平安阳泉建设；加强人民监督员管理，提升人民监督员的履职能力和监督质量，实现司法公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项目负责人制度，按照一项目一责任人进行专项管理。2.成立项目专家组，负责对项目决策提供一件建议，加强项目“顶层设计”，参与项目全过程的检查、审核和评估等工作。3.强化项目管理，统筹资源、协调进度、沟通信息，为项目实施提供组织支持。					
项目实施计划		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调处活动，举办骨干调解员培训班、建立市级人民调解中心；召开市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安置帮教专项组会议，开展安置帮教工作监督检查，举办安置帮教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举办人民监督员年度培训，指导人民监督员积极参加履职活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调处活动，举办骨干调解员培训班、建立市级人民调解中心；召开市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安置帮教专项组会议，开展安置帮教工作监督检查，举办安置帮教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举办人民监督员年度培训，指导人民监督员积极参加履职活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习、培训人数	≥150人	数量指标	学习、培训人数	≥150人
			参加履职活动	≥180人/次/年		参加履职活动	≥180人次/年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履职覆盖面	≥90%		履职覆盖面	≥90%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每季度
			开展履职活动时间	全年		开展履职活动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培训费（场地费、授课费、资料费）	380元/人、次	成本指标	培训费（场地费、授课费、资料费）	380元/人、次	
		履职活动补助	300元/人、次		履职活动补助	300元/人、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提升
			司法公信力	提高		司法公信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111727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阳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司法局承担着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律师公证、行政复议、依法治市等工作，为保障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正常运行，特申请此经费					
立项依据		《中共阳泉市委、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阳发〔2019〕1号），《关于印发〈中共阳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阳法治字〔2019〕1号）《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等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司法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晋财政法〔20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财行〔2012〕40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法治市办设在市司法局，统筹推进全市法治建设工作。市司法局承担依法治市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按照中央及省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部署和要求，从2022年起全市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由市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市司法局作为市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按照以案定预算的原则，申请相关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泉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行政复议调查工作规定》，《关于印发〈中共阳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阳法治字〔2019〕1号）山西省财政厅、司法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晋财政法〔20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财行〔2012〕402号					
项目实施计划		约50件行政应诉案件，律师代理费2000元/件；约50件行政复议案件进行专家评审，每件案件需3名专家，800元/人；约50件行政复议案件需法律顾问参与，1000元/案；约15件重大、疑难、复杂行政复议案件实地核查、现场取证等，1000元/案；行政复议辅助性法律服务需配3名法律服务助手，2.4万元/人·年；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约100件，每案需邮寄3次法律文书，25元/次；印刷2500份行政复议宣传册，1元/份；建立独立资料室，需2万元；制作行政复议制度版面，购置专业图书等，需3万。组织市县行政复议工作人员2场培训，3万元/场；组织2次外出学习，4万元/次。举办专业培训60人，培训合格率95%，费用200元/人；信息平台维护社区矫正对象人数1000人，监管率90%，全年监管、线路维修维护，大力提升执法队伍专业能力、水平。充分运用信息化平台，提升信息化监管教育水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司法局承担着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律师公证、行政复议、依法治市等工作，为保障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社区矫正、人民调解、行政复议等工作，保障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申请	≥50件	数量指标	印刷宣传资料	≥10000册
			合法性审核案件数	≥50件		组织召开会议	≥10次
			为群众免费解答法律咨询	≥10000人		为群众免费解答法律咨询	≥10000人
			全年社区矫正对象	≥500人		信息平台维护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1000人
			信息平台维护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1000人		全年社区矫正对象	≥500人
		质量指标	印刷宣传资料	≥10000册	质量指标	合法性审核案件数	≥50件
			组织召开会议	≥10次		培训人数	≥300人
			培训人数	≥300人		行政复议申请	≥50件
			行政复议结案率	≥90%		培训合格率	100%
			人民调解成功率	≥98%		行政复议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普法宣传率	≥98%	时效指标	普法宣传率	≥98%
			培训合格率	100%		一村一法律顾问覆盖率	≥95%
			一村一法律顾问覆盖率	≥95%		人民调解成功率	≥98%
			宣传资料发放	全年		培训时间	全年
			培训时间	全年		宣传资料发放	全年
成本指标	培训费	≥300元/人/天	成本指标	培训费	≥300元/人/天		
	宣传资料	≥20元/本		宣传资料	≥20元/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法治水平	提高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法治水平	提高提高	
		人民调解纠纷满意度	≥95%		人民调解纠纷满意度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面提升社会法治水平	提高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面提升社会法治水平	提高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114838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大楼水电及电梯维护保养检测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阳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司法业务用房建设是国家“十二五”期间的重点支持项目,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关心支持下,于2012年开工建设,2015年10月主体竣工。2017年8月投入使用。项目总面积22000平方米。业务大楼包括市司法局、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华正型煤厂(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下属企业)、市晋东公证处、市法律援助中心、市政府法律顾问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多家单位,需安排水电及电梯维护保养等日常运行,保证业务大楼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阳发改投[2010]301号、阳发改投[2013]1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维护司法业务大楼水电及电梯维护保养等日常运行必要费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有相应的制度、专人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水6.05元/吨,6000吨;电0.6435元/度,360000度;电梯维保费4700元/部,3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司法业务用房内有市司法局、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华正型煤厂(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下属企业)、市晋东公证处、市法律援助中心、市政府法律顾问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多家单位,需安排水电及电梯维护保养等日常运行,保证业务大楼正常运转				维护司法业务大楼水电及电梯维护保养等日常运行必要费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量	≤6000吨	数量指标	水量	≤6000吨
			电量	≤500000度		电量	≤500000度
			电梯维护	3部		电梯维护	3部
		质量指标	司法业务大楼正常运行	全年	质量指标	司法业务大楼正常运行	全年
		时效指标	缴纳时间	按月或合同及时缴费	时效指标	缴纳时间	按月或合同及时缴费
		成本指标	电梯维保费	≤6000元/部	成本指标	电梯维保费	≤5000元/部
	水费		6.05元/吨	水费		6.05元/吨	
	电费		0.6435元/度	电费		0.6435元/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司法业务大楼正常运行	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司法业务大楼正常运行	确保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阳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068		年度资金总额：		17,0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06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06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遗属人员生活补助每人每月1049元，全年1人发放12588元，取暖补贴4480元。							
立项依据		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司法局有1名遗属人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时每月发放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每月发放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每月发放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按时发放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人员	1人	数量指标	遗属人员	1人		
		质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生活补助	按时每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生活补助	按时每月发放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	1049元/月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	1049元/月	
	取暖补贴		4480元		取暖补贴		44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遗属人员生活补助发放	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遗属人员生活补助发放	确保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104726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阳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08		年度资金总额:		6,30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08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0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从2023年起, 遗属人员补助不得在人员经费预算中编制安排, 特申请项目资金保障遗属补助需求。								
立项依据		保障我单位遗属人员1名, 生活补助199元/月/*12个月, 取暖费3920元, 合计6308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月足额 保障我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月足额 保障我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足额 保障我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足额, 保障我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按月足额, 保障我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员	1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员	1人			
		质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100%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按月足额发放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时	按月足额发放			
		成本指标	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199元/人/月	成本指标	遗属人员生活补	199元/人/月			
	取暖费		392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取暖费	392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生活	进一步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生活	进一步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8150136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援疆干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阳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8,000		年度资金总额：		7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新疆监狱工作，我所选派2名干警参加援疆工作。司密电[2018]64号 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司办[2019]63号、山西省司法厅政治部《关于明确援疆干警待遇标准的通知》测算标准为生活补助1人*3000元/月*12个月*2人；一次性装备为1人*3000元/年*2人；共计7.8万元。							
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新疆监狱工作设立此项经费。司密电[2018]64号 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司办[2019]63号、山西省司法厅政治部《关于明确援疆干警待遇标准的通知》，生活补助1人*3000元/月*12个月*2人；一次性装备为1人*3000元/年*2人；共计7.8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司密电[2018]64号 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司办[2019]63号、山西省司法厅政治部《关于明确援疆干警待遇标准的通知》，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新疆监狱工作设立此项经费，生活补助1人*3000元/月*12个月*2人；一次性装备为1人*3000元/年*2人；共计7.8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司密电[2018]64号 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司办[2019]63号、山西省司法厅政治部《关于明确援疆干警待遇标准的通知》，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发放援疆干警生活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援疆干警待遇标准：生活补助1人*3000元/月*12个月*2人；一次性装备为1人*3000元/年*2人；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发放援疆干警生活补助，提高援疆积极性。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新疆监狱工作，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新疆监狱工作，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援疆干警	2人	数量指标	援疆干警	2人		
		质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按月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按月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援疆人员生活补助经费	30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援疆人员生活补	3000元/人/月		
	一次性装备费		3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一次性装备费	3000元/人/年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新疆社会治安稳定	进一步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新疆社会治	进一步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援疆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援疆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8145622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专业人员聘用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阳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警戒执勤护卫组织是戒毒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担负着强制隔离戒毒所的警戒护卫、门卫值班、押解强戒学员等勤务工作。为进一步做好护卫警戒工作，按照司发通[2014]123号要求，从社会上招聘以复转军人、警校生为主的临时人员组成警戒执勤护卫队组织。							
立项依据		根据司发通【2014】123号关于印发《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安全警戒工作规定》的通知，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加强安全警戒工作，建立安全警戒护卫机构，发挥警戒护卫作用，维护场所秩序和安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切实做好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安全警戒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以及《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警戒执勤护卫组织是戒毒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担负着强制隔离戒毒所的警戒护卫、门卫值班、押解强戒学员参加习艺劳动等警戒勤务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安全警戒护卫机构的职责和任务（1）负责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治区内门前警卫工作，做好出入所人员、车辆查验、登记等工作；（2）负责警戒执勤工作；（3）负责强制隔离戒毒所所内及围墙内外的巡逻、检查，协助清查违禁物品；（4）负责视频监控工作；（5）组织或者参与强制戒毒人员转移、遣送工作；（6）组织或者参与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参与防范和处理强制隔离戒毒所各类突发事件；（7）完成其他安全警戒工作任务。警戒护卫队值班工作流程：按照制定时间进行交接班→清点、检查应急装备仓库，填写交接记录→检查巡逻车辆状况，填写状况记录→交接完进行一次全所性巡逻检查，确认交接情况并记录→每一小时对所进行巡查、记录，并向总监控室报告→早、中、晚收工时间，做好大门警戒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足额发放护卫勤务人员工资，15人*1650元*12个月合计29万元，保障强制隔离戒毒所的警戒护卫、门卫值班、押解强戒学员参加习艺劳动等勤务工作正常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切实做好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安全警戒工作，根据司发通【2014】123号关于印发《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安全警戒工作规定》的通知，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加强安全警戒工作，建立安全警戒护卫机构，发挥警戒护卫作用，维护场所秩序和安全。按月足额发放护卫勤务人员工资，15人*1650元*12个月合计29万元，保障强制隔离戒毒所的警戒护卫、门卫值班、押解强戒学员参加习艺劳动等勤务工作正常运行。				为切实做好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安全警戒工作，根据司发通【2014】123号关于印发《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安全警戒工作规定》的通知，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加强安全警戒工作，建立安全警戒护卫机构，发挥警戒护卫作用，维护场所秩序和安全。按月足额发放护卫勤务人员工资，保障强制隔离戒毒所的警戒护卫、押解强戒学员参加习艺劳动等勤务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勤护卫人员	≥15人	数量指标	执勤护卫人员	≥15人		
		质量指标	戒毒场所稳定	≥95%	质量指标	戒毒场所稳定	≥95%		
		时效指标	长期开展	稳定	时效指标	长期开展	稳定		
	成本指标	执勤护卫警员工资	≥16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执勤护卫警员工资	≥16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戒毒场所安全稳定	提高95%	社会效益指标	戒毒场所安全稳定	提高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积极性	提高9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积极性	提高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护卫勤务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护卫勤务人员满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2155058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阳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促进法律援助事业发展,按照规定支付给社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人员等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所属单位或个人的费用,包括办案补贴、值班律师法律援助帮助补贴、法律咨询补贴等。由于法律援助刑事案件全覆盖,刑事案件法律援助案件在逐年上升,根据规定要按照办案阶段分别确定办案补贴标准,另外民事案件数量也在逐年上升。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晋财政法【2019】95号)关于印发《法律援助补贴办法》的通知要求,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国家安全厅 山西省司法厅 晋司办【2017】141号关于印发《山西省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德实施细则》的通知,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阳泉市司法局 阳司发【2018】62号关于转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在阳泉市开展刑事案件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晋财政法【2019】95号)关于印发《法律援助补贴办法》的通知要求、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阳泉市司法局 阳司发【2018】62号关于转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在阳泉市开展刑事案件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通知》为了进一步促进法律援助事业发展,按照规定支付给社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人员等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所属单位或个人的费用,包括办案补贴、值班律师法律援助帮助补贴、法律咨询补贴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项目负责人制度,按照一项目一责任人进行专项管理。2.成立项目专家组,负责对项目决策提供一件建议,加强项目“顶层设计”,参与项目全过程的检查、审核和评估等工作。3.组织专家对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做出决议,把握项目整体朝着绩效目标设定的方向执行。4.强化项目管理,统筹资源、协调进度、沟通信息,为项目实施提供组织支持。						
项目实施计划	1、刑事案件侦查阶段案件本县(市、区)内每件补贴600-900元;本市跨县区(市、县)范围内每件补贴800-1200元;本省范围内每件补贴1000-1500元;审查起诉阶段本县(市、区)范围内办理每件补贴600-900元,本市跨县(市、区)范围内办理每件补贴800-1200元,本省范围内每件补贴1000-1500元;审判阶段本县(市、区)范围内办理每件补贴1000-1500元,本市跨县(市、区)范围内办理每件补贴1600-2480元;本省范围内每件补贴2300-3780元。2、公证法律援助案件每件补贴200-500元。法律援助机构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等地派驻法律援助值班律师补贴标准为每人每个工作日补贴200-500元。代写法律文书每件补贴100-300元。法律援助便民服务大厅律师值班补贴标准为500元,12348法律咨询补贴为500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有效保障法律援助各项任务完成,法律援助办案率逐年上升,2022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正式实施,法律援助业务经费须保障深入开展法律宣传及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等各项工作能够顺利完成,能够收到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使法律援助覆盖率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8%以上。连续三年部门自评良好,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保障法律援助各项任务完成,深入开展法律援助法及相关法律知识的宣传工作,法律援助覆盖率提升,使服务对象满意度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	≥200件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	≥200件
			法律援助覆盖率	≥98%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覆盖率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案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
			法律援助律师接待咨询业	≥500人/天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律师接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工作站值班补贴	≥500元/天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工作站		≥500元/天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1200元/件		法律援助案件补	法律援助案件补	≥1200元/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公证	≥500元/件		经济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补
			值班律师法律援助补贴、	≥300元/件	值班律师法律帮		值班律师法律帮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办案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办案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援助宣传经费	≥20000元/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援助宣传经	≥20000元/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刘丽芳	经办人:	晋亚楠	联系电话:	13935303640	填报日期:	2024.4.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阳泉市司法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2辆，实有1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1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阳泉市司法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5216.76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阳泉市司法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阳泉市司法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后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其他

无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401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服务
A1006			公证服务	
A100601				特殊群体的遗嘱、遗体捐赠、小额继承、财产处分、身份及社会关系等公证服务
A100602				重大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公证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开展普法成就展、宪法法律文本展等司法行政系统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司法行政业务行业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司法行政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司法鉴定、调解组织和司法鉴定人、调解员准入评审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制修订司法行政工作相关地方、团体标准服务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701				司法鉴定、人民调解投诉处理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司法鉴定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司法行政系统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司法行政舆情监测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48 法律热线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